

北京大北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，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会议名称：北京大北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
- 2、现场会议时间：2017 年 3 月 20 日 14: 30
- 3、现场会议地点：公司总部会议室（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27 号 14 层）
- 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5、召集人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
- 6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邵根伙先生
- 7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- 8、出席情况

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4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1,769,883,499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1608%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4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161,388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9%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28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1,770,044,88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1648%。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27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41,728,09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176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》。

同意 1,769,924,537 股（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数总数的 99.9932%）；反对 120,350 股（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数总数的 0.0068%）；弃权 0 股（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数总数的 0.0000%）。

其中，持股比例在 5% 以下的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41,607,742 股（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116%）；反对 120,350 股（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84%）；弃权 0 股（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）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张圣怀律师、罗亮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该《法律意见书》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3月20日